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廷鑫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6/10/18	發言時間	17:26:29
發言人	鄭伊雯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室秘書	發言人電話	06-2664126-134
主旨	本公司106年現金增資催繳公告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10/18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6/10/18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本公司106年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期限已於106年10月18日截止，惟有部分股東及員工尚未繳納現金增資股款，特此催告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(1)茲依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42條之規定辦理，股款催繳期間自106年10月19日至106年11月20日止。</p> <p>(2)尚未繳款之股東及員工請於前述期間內，持原繳款書至土地銀行大里分行、全省各分行及辦事處辦理繳款事宜，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認股之權利。</p> <p>(3)催繳期間繳款之股東及員工，俟催繳期間期滿經集保公司作業後，依其認購股數撥入繳款股東之集保帳戶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若 貴股東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，電話:02-2371-1658)。</p>				